

安达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

注册号：C0000433232201910290131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一）期间因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除根据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以外，保险人还将依照下列约定支付额外的保险金，具体承担的各项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责任和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对被保险人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一)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将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日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领有本条第二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第二款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 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之残疾的，保险人将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为《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1. 当同一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各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于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猝死；
- (3)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保险人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应付的保险费后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其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晚于主合同的生效日，则其保险费到期日以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
- (2)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3)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